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诉称李明系挂牌公司前员工，经公司核查，李明非挂牌公司前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认为：被告二作为原告前员工存在将原告的技术秘密泄露给被告一的情况，并申请为专利予以公开，主张要求被告一停止侵害、归还起诉的专利权，以及要求被告赔偿。因本案尚未判决，具体情况尚未明晰，相关事实尚待核实。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销毁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库存产品；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违法获取、披露的发明专利ZL201710340200.5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李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应诉通知书》(2023)川01知民初338号；
- 3、《民事起诉状》；
- 4、《传票》。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